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美莉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慧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鄉城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曉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參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8年2月間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房地，當時被告提供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無息貸款，兩造於88年5月間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（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東資地字第013869號），擔保債權金額為300,000元，存續期間自88年5月24日至91年5月24日（證物二）。此債務原告已全數清償，但因不諳法律，因此當時未要求被告塗銷抵押權登記。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存續期間自88年5月24日至91年5月24日，清償日期為91年5月24日，其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效15年，於106年5月23日到期，抵押權可行使之五年期限，亦已於111年5月23日屆滿，縱使本件先不考量原告已清償完畢一事，

依法被告之抵押權亦已因時效完成消滅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，依法應已消滅，而抵押權登記有妨礙原告之不動產所有權，是原告援依法請求被告塗銷如附表之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。原告於88年2月間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台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房地，其後於105年間將系爭房地之三分之一贈與配偶薛明章（證物三），故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變動為三分之二。薛明章於109年2月1日死亡，薛明章所有系爭建物之三分之一應有部分即由繼承人原告ＡＯ１、女兒劉妤薇、兒子薛楷諭三人繼承公同共有，此所以證物二登記謄本上所有權人記載，建物部分：原告所有三分之二，原告公同共有三分之一、劉妤薇公同共有三分之一、薛楷諭公同共有三分之一，土地部分：原告所有300000分之374、原告公同共有300000分之187、劉妤薇公同共有300000分之187、薛楷諭公同共有三分之一。故原告請求除去所有權妨礙，除依法請求除去自己所有三分之二部分外，就共同共有三分之一部分亦依民法第821條、第828條為主張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88年5月26日所設定，擔保債權總金額30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又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，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行使其抵押權者，其抵押權消滅，民法第125條、第88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；各(公同)共有人對於第三人，得就(公同)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；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前段、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妨害者，包括阻礙所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事實而言，如不動產所有權上附有不得行使之抵押權之情形。

（二）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系爭土地/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並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。依此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存續期間為88年5月24日至91年5月24日，清償日期為91年5月24日，其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時效15年，於106年5月23日屆期，抵押權可行使之5年期限亦已於111年5月23日屆滿，被告至斯時猶未行使之，抵押權已消滅。系爭土地、建物現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，自屬對於原告(公同)共有所有權之妨害，原告對於被告自得就(公同)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即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以除去妨害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(公同)共有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依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第821條前段、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彭蜀方